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7/L.49
22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b)

各附属机关的报告、结论和建议： 环境问题

理事会副主席 Anwarul Karim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

在非正式磋商后提交的决议草案

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

特设政府间森林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第 1995/226 号决定，该决定批准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以便在各类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力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提出协调一致的行动建议，采取行动，

认识到各类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保护以及地球的生命维持系统方面的一个关键因素，

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6 月 23 日至 28 日举行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决定通过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论坛继续进行森林问题政府间政策对话，以便以公开、透明、参与性的方式开展工作，该论坛具有明确、有时限的授权，主要负责：(a) 促进和便利政府间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的

执行；(b) 审查、监测和报告各类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c) 审议政府间森林小组的方案构成部分方面的未决事项，尤其是森林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贸易和环境、技术转让以及资金需求等问题；

还考虑到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决定：(a) 该论坛应当确定国际安排和机制的可能要素，争取在这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例如一份关于各类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等，并且在 1999 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b) 在这份报告基础上，并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作出决定之前，论坛采取进一步行动，就关于各类森林的新安排和机制或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立政府间谈判进程；(c) 论坛应当尽快举行会议，以便详细拟订职权范围并决定组织事项；(d) 论坛应配备一个隶属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小型秘书处，并得到政府和国际组织的预算外自愿捐款的支持，

1. 决定按照上述设想，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论坛；

2. 还决定论坛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在纽约举行首次组织会议，以便尽快开始筹备实质性会议；

3. 进一步决定论坛举行三届实质性会议，并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2000 年举行的第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4. 建议论坛第一届会议拟订工作方案，决定工作方式，包括选举和指定主席团成员，以及决定实质性会议的期限，每届会议最多可持续两周，同时，考虑到有待处理的问题众多，决定论坛可以考虑作出分工，由各会期工作组负责各项工作，但同时举行会议的工作组最多不超过两个；

5. 决定论坛配备一个隶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的小型秘书处，得到政府和国际组织的预算外自愿捐款的支持，论坛的运转将需要经费，以支持活动的开展以及会议的举行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及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团体的参与；还决定主要团体的参与应当依照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为此，应考虑下列经费来源：(a) 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预算外自愿捐款，支持论坛的工作；(b) 从国际组织借款；(c) 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实物捐助，包括主办会议；

6. 鼓励有关政府和组织尽早提供自愿捐款，以使论坛的工作能够迅速开始；

7. 建议联合国系统尽可能通过联合国机构现有预算内资源的改拨提供支持，以便对高度优先活动作出反应。

-- -- -- -- --